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當押商條例》(第166章)

#### 《2009年當押商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## 引言

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根據《當押商條例》第27條，制定《2009年當押商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。

## 論據

2. 《當押商條例》現時規定的50,000元貸款限額(亦即當押商可借出而無須受《放債人條例》的管制及規管的最高貸款額)於一九九零年釐定。港九押業商會在二零零七年要求當局提高貸款限額，理由是隨着時間過去，較常當押予當押商的物品(例如金器、珠寶、名貴鐘錶等)的價格已遠高於現時的限額。商會建議把限額提高至100,000元，令當押商的服務能繼續吸引潛在的顧客。

3.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，消費物價指數上升63.7%。我們認為建議的100,000元限額的升幅雖較消費物價指數在該期間的升幅為高，但對本港的當押業乃屬合適而且有需要的。警方認為上調後的限額不會在防止罪案方面產生負面影響。

## 命令

4. 修訂《當押商條例》附表1，廢除「\$50,000」而代以「\$100,000」，並藉這機會更正列於兩個附表右上角的條文提述。修訂令載於**附件**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—

刊登憲報	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
生效日期	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## 建議的影響

###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

6. 警方是當押商的發牌和規管當局。有關建議可能會為當押商帶來更多生意，而當押商的交易量增加，或會導致警方的規管工作增加。不過，本港的當押商為數不多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190家），所以工作量的實際增幅應屬輕微，而且即使確有增加，也可藉內部調配及現有資源應付。

### 經濟影響

7. 現時在本港營運的當押商為數不多，加上交易量相對有限（每年每家當押商約有6 500宗交易），因此這項建議對經濟的影響應屬微不足道。

### 其他影響

8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《當押商條例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，以及對生產力、環境和可持續發展，均沒有影響。

### 公眾諮詢

9. 我們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徵詢立法會保安

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。

## **宣傳安排**

10. 上述修訂令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刊登憲報。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這事宜的查詢。

## **查詢**

11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，請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林美儀女士聯絡(電話：2810 206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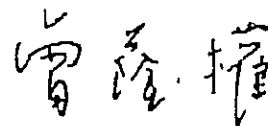
**保安局**

**二零零八年十二月**

《2009 年當舖商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當舖商條例》(第 166 章)第 2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  
本命令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起實施。
2. 本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  
《當舖商條例》(第 166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 —
  - (a) 廢除 “[第 3 及 22 條]” 而代以 “[第 3、22 及 27 條]” ；
  - (b) 廢除 “\$50,000” 而代以 “\$100,000” 。
3. 可要求支付的最高每月單利息利率  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[第 11 條]” 而代以 “[第 11 及 27 條]” 。



行政長官

2008 年 12 月 30 日

## 註釋

本命令 —

- (a) 修訂《當舖商條例》(第 166 章)(“該條例”)附表 1，以將該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，由\$50,000 增加至\$100,000；
- (b) 修訂該條例附表 1 及 2，以更正列於附表右上角的條文提述。